

# 清雲科技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10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點。

貳、地點：雲漢館七樓會議室(D730)。

參、主持人：詹處長益臨(代)。

紀錄：江嫻琳

肆、宣佈開會。

伍、主席致詞。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一	「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修正案	已公告實施
二	99年度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國內學術期刊造冊	因與現行之77項國內學術期刊部份重覆，未獲通過。

柒、工作報告：

- 一、各學院、中心於99年9月30日前，教師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皆已舉辦完畢。
- 二、99年度教師個人年度獎補助款清冊超過20萬元者(如電子檔之超過20萬元之教師名單)，研發組依據往例將通知該教師於接獲研發組通知一週內至研發組完成變更手續。
- 三、99年度教師申請獎勵資料，有關錯誤事項之說明：

項目	人次	篇數/件數	說明	
研究	不合於規定	81	130	資料填寫錯誤(計畫名稱、金額、執行日期、成果報告格式不符或頁數不足或超過等)
	重覆申請	0	0	今年無此類情形發生
著作	不合於規定	22	27	資料填寫錯誤(論文名稱、類別錯誤、申請表未簽名)
	重覆申請	13	31	資料重覆申請(去年已申請過、同張申請表重覆申請)

捌、討論事項：

- 一、案由：99年度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99)年度申請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計有233件，國科會計畫案(包含專題研究計畫與產學計畫)84件、教育部(或其他政府部會)計畫55件、產學計畫70件以及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24件。

(二)依據99年3月19日清技字第0990000739號公告：如於99年3月31日前完成結案(含經費核銷、結案報告)，依98年4月15日版之教師專案研究辦法規定獎勵，其後完成者，依99年2月25日版之規定獎勵。經技合處研發組預審後，扣除新版辦法之產學計畫總金額在五萬元以下者(獎勵金為0)計6案，本次通過計畫研究獎勵共

計 227 件，總獎勵金為 4,751,344 元，請參見附件一 99 年度專案研究計畫、學術著作獎勵金額預算表。(P3)

(三)曾申請修正校務基本資料庫之案件，是否予以獎勵？

(四)本獎勵案中若有計畫案未能於 9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結案程序者(完成經費核銷、送委託機關辦理結案且已繳交結案報告)，請研究發展委員會授權技合處研發組逕行簽請鈞長同意扣除該案獎勵金。

決議：

(一)曾申請修正校務基本資料庫之研究計畫、著作、專書及專利等案件，經舉手表決通過，不予以獎勵。本次通過計畫研究獎勵案件由 227 件變更為 226 件，總獎勵金由獎勵金為 4,751,344 元變更為 4,746,344 元。

(二)照案通過。

## 二、案由：99 年度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技合處研發組依據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相關辦法預審後，通過 99 年度學術研究著作獎勵計有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特別獎勵 71 篇及計點評等：其中特優 38 人次，優等 40 人次，甲等 42 人次，乙等 13 人次。

(二)技合處研發組依據 99 年 3 月 19 日清技字第 0990000738 號公告：如於 99 年 3 月 22 日前完成結案(依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格式並檢附足資佐證相關資料至技合處)，且於本(99)年度申請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者，依 98 年 4 月 15 日版之要點獎勵，99 年 3 月 22 日後完成填報者，於本年度申請教師學術研究獎勵時，依 99 年 2 月 25 日版之要點獎勵，總獎勵金額為 3,774,500 元，請參見附件一 99 年度專案研究計畫、學術著作獎勵金額預算表。(P3)

(三)低於研究著作評分最低點數 6 點者且合於獎勵條件者，擬請委員會同意研發組通知教師撤回資料待明年再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99 年度教師撰寫專書提出申請研究著作獎勵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次計有 6 人提出專書獎勵。

(二)各申請人之專書佐證資料已置於會議現場，提供各委員參酌，請參見附件二專書著作總表。(P4)

決議：

(一)中亞研究所齊光裕老師所著作之《中亞五國政治發展》，為單一作者，點數以國內學術期刊第一順位作者之點數(10 點)計算。

(二)電機工程系郭姿君老師所著作之《MATLAB 程式設計與應用》，為單一作者，點數以國內學術期刊第一順位作者之點數(10 點)計算。

(三)資訊工程系吳匡時老師所著作之《C 語言程式設計-使用 Visual C++ 2008》，為二位作者之合著本，點數以國內學術期刊第二順位作者之點數(5 點)計算。

(四)電子工程系廖裕評老師所著作之《系統晶片設計-使用 Quartus II》，

為二位作者之合著本，點數以國內學術期刊第二順位作者之點數(5點)計算。

(五) 電子工程系廖裕評老師所合著之《類比積體電路佈局》，為二位作者之合著本，點數以國內學術期刊第二順位作者之點數(5點)計算。

(六) 機械工程系劉松柏老師所譯之《線彈性破壞力學基礎》，為翻譯書、非著作本，點數以非本校所認定之國內學術期刊第一作者點數(5點)計算。

(七) 土木工程系陳明正老師所合著之《橋梁檢測方法與應用》，為三位作者以上之合作本，點數以本校所認定之國內學術期刊第三作者點數(3點)計算。

**四、案由：教師個人年度獎補助款超過 20 萬元上限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之第九條規定專任教師每年支領獎補助款總額(含專案研究獎勵金)，不得超過 20 萬元。

(二) 99 學年度教師個人年度獎補助款超過 20 萬元者，建請研究發展委員會同意研發組通知該教師於接獲研發組通知一週內至研發組完成變更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清雲科技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清雲科技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請參見附件三~四。(P5-6)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行政會議審議。

**玖、臨時動議**

一、100 年起獎勵案之申請、審核以每年 3 月份提報校務基本資料庫之相關資料作為依據。(詹處長益臨)

決議：請技合處研擬申請、審核作業程序，必要時修正相關法規，提下次研發委員會審議。

**拾、散會**

附件三

「清雲科技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p> <p>一、 研擬規劃本校研究與發展之相關事宜。</p> <p>二、 審核本校專任教師研究計畫及學術研究著作獎補助事務。</p> <p>三、 本委員會提供有關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之建議、諮詢、研究計畫之審核及獎助等有關事宜。</p> <p>四、 針對重大研究發展計畫向校方提供策略性評估意見。</p> <p>五、 提供任何研究發展相關之諮詢及興革意見。</p> <p>六、 <u>各系(所)、獨立所及通識中心之代表委員，審核各單位所提報之各項研發相關資料。</u></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p> <p>一、 研擬規劃本校研究與發展之相關事宜。</p> <p>二、 審核本校專任教師研究計畫及學術研究著作獎補助事務。</p> <p>三、 本委員會提供有關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之建議、諮詢、研究計畫之審核及獎助等有關事宜。</p> <p>四、 針對重大研究發展計畫向校方提供策略性評估意見。</p> <p>五、 提供任何研究發展相關之諮詢及興革意見。</p>	<p>新增項次</p>

## 附件四 清雲科技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及推動本校研究發展相關工作，設置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十五至二十人)，校長及技術合作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獨立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技合處處長兼任，秉承委員會決議，處理有關業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 研擬規劃本校研究與發展之相關事宜。
  - 二、 審核本校專任教師研究計畫及學術研究著作獎補助事務。
  - 三、 本委員會提供有關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之建議、諮詢、研究計畫之審核及獎助等有關事宜。
  - 四、 針對重大研究發展計畫向校方提供策略性評估意見。
  - 五、 提供任何研究發展相關之諮詢及興革意見。
  - 六、 各系(所)、獨立所及通識中心之代表委員，審核各單位所提報之各項研發相關資料。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